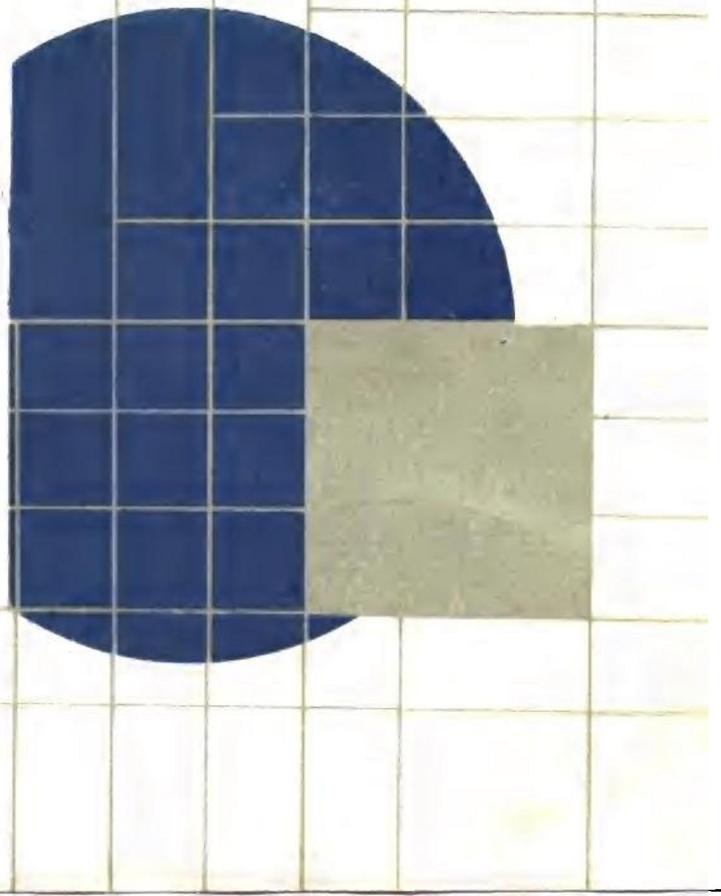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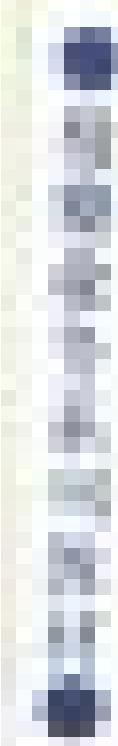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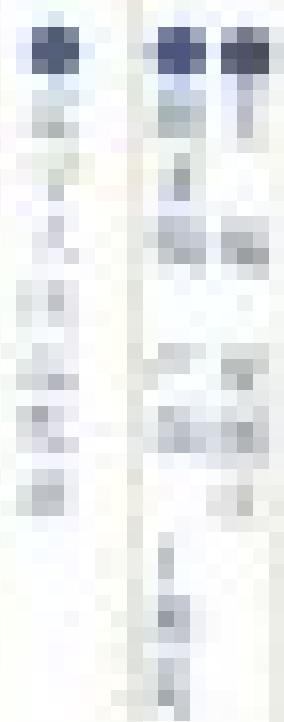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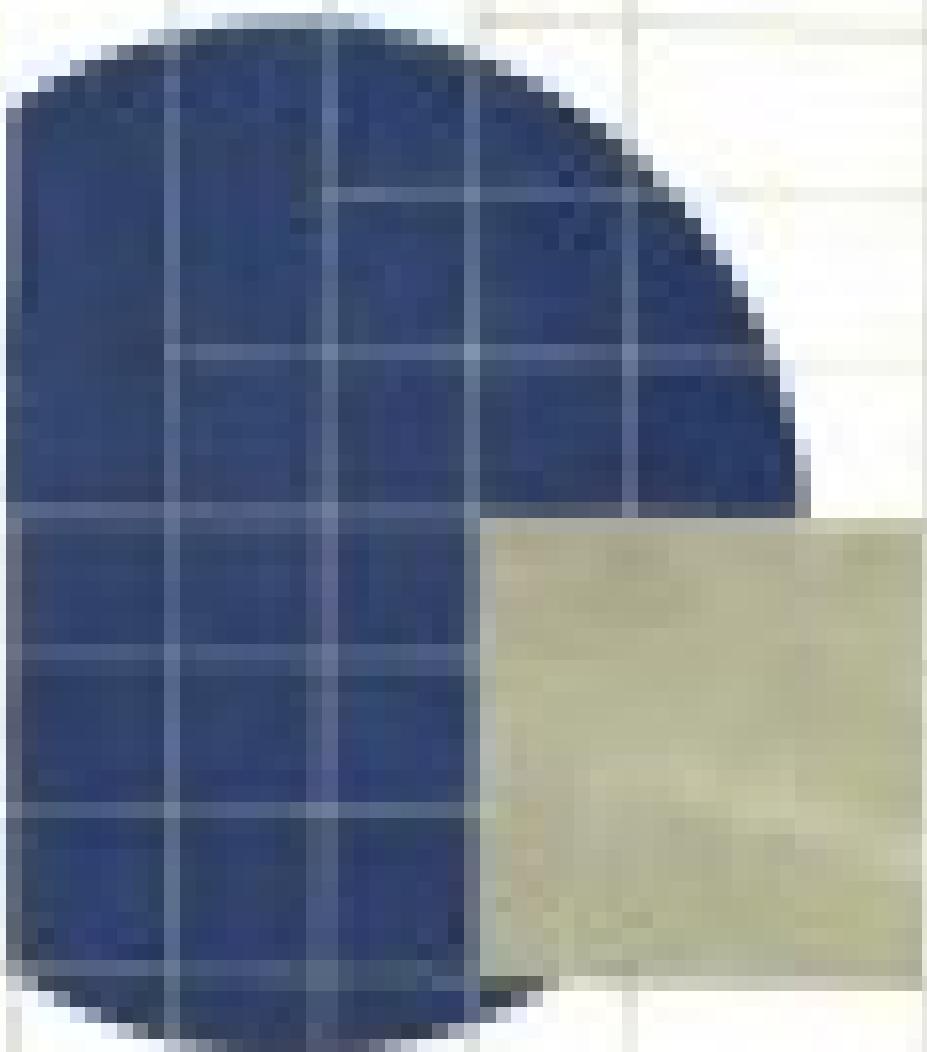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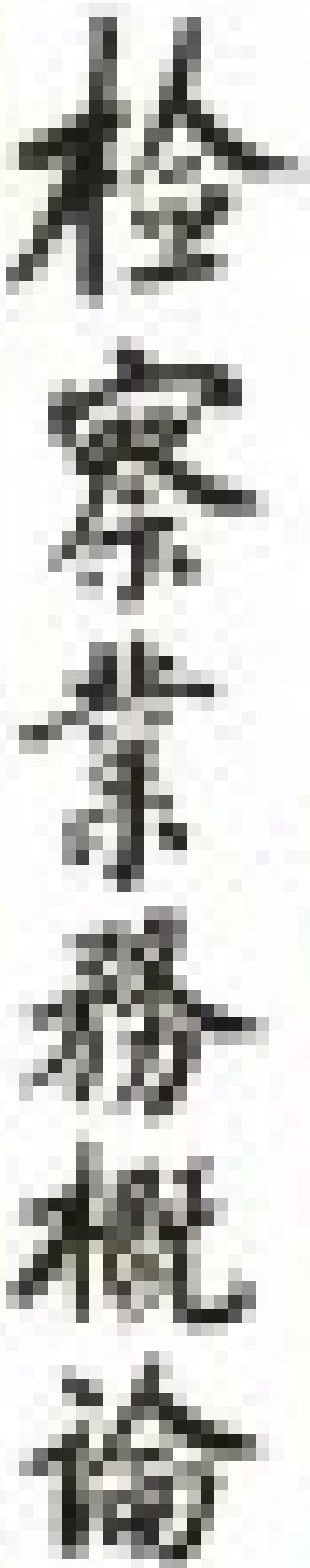


●检察业务系列教材●

●主编 梁国庆
●副主编 严端 丁慕英
●辽宁人民出版社

检察业务概论





检察业务概论

Jiancha Yewu Gailun

主编 梁国庆

副主编 严端 丁慕英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南京街6段1里2号)

沈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字数：362,000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6 $\frac{1}{4}$

印数：1—56,000

1989年5月第1版

1989年5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关丽 版式设计：黄金娣

封面设计：刘冰宇 责任校对：张富娟 潘晓春

ISBN 7-205-00926-7/D·178

定价：6.05元

本书撰稿人 (按姓氏笔划排列)

万 春 于 萍 刘龙培

张永恩 张国斌 金明煥

赵汝昆 袁其国 廖光富

序

为了提高检察队伍的政治业务素质，在刘复之检察长的倡导下，最高人民检察院组织编写了检察业务系列教材。

党的十三大强调，整个社会的进步，取决于劳动者素质的提高和大量合格人才的培养。百年大计，教育为本。必须坚持把发展教育事业放在突出的战略位置，加强智力开发。检察机关的教育工作是整个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法律规定，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担负着维护国家法律统一实施的重要任务。要完成法律赋予的神圣使命，就必须建立一支政治素质好、精通检察业务的队伍。应该指出，由于各种原因，我们整个检察队伍的文化水平、专业知识偏低，与我们担负的任务不相适应。因此，加强检察机关的教育培训工作刻不容缓，必须把这项工作作为一项战略任务来抓。

为了改变检察机关教育落后的现状，抓好检察人员的教育培训，高检院制定了检察教育发展规划，从各项检察业务的实际出发，统筹安排，加强智力开发，努力提高检察队伍的专业水平，造就一批精通检察业务的专业人才，以提高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水平。

我们要抓好检察教育工作，就必须有一套适合检察工作特点的教材。因此，编写检察业务教材是加强检察人员教育培训的一项基础工作。高检院专门成立了检察教材编审领导小组，组织一百多人参加编写工作。他们中既有对检察理论

造诣较深的法学教授、专家，也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检察人员。在编写这套教材中，他们通力合作，辛勤创作，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力求总结建国以来、特别是检察机关重建以来的实践经验，吸收近年来检察理论的研究成果，认真探讨具有中国特色的检察制度，较全面地论述了各项检察业务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可以说，这套教材在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是比较好的，具有较强的实用性。我相信，这套教材的出版，对开拓检察教育事业，繁荣检察理论研究，一定会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我们向参加本书编审的教授、专家和检察人员致以衷心的感谢！

编写检察业务系列教材是项新工作，本书的编写只是刚刚开了个头。还需要在检察工作和教学实践中继续丰富和提高，希望法学界，广大检察人员对这套教材提出宝贵意见，使之日臻完善。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陈相" (Chen Xiang).

1989年4月3日于北京

出版说明

《检察业务概论》是检察业务系列教材之一，也是专门为中央电视大学法律类和全国检察干部参加法律（检察）专业证书考试学习检察理论和业务而编写的教科书。

编写本书是以党的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强调科学性、应用性和普及性的统一，力图依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等法律规定，并在总结建国以来特别是重建以来我国检察工作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正确阐明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在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

本书由梁国庆主编，严端、丁慕英为副主编；绪论和总论部分（第1—7章）由金明焕统稿，分论部分（第8—19章）由张永恩统稿。参加编写的同志分工如下：绪论、第一、七章由金明焕编写；第二章由袁其国编写；第三、四章由赵汝昆编写；第五、六章由于萍编写；第八、十六、十七章由张永恩编写；第九章由张国斌编写；第十、十一章由刘龙培、张国斌编写；第十二、十三、十四章由万春编写；第十五、十九章由廖光富编写；第十八章由袁其国、张永恩编写。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复之十分关心本书的编写工

作，并就编写检察业务教材工作作了重要指示。在本书出版之际，又为本书题写了书名；副检察长张思卿为检察业务系列教材作序。在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承蒙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陈一云教授、北京大学法律系王国枢副教授、中国政法大学周士敏副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傅宽芝副研究员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在此谨表谢意。

本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欢迎大家批评指正。

编 者

1988年12月

目 录

序	张思卿	(1)
出版说明		(1)
绪论		(1)
总论		(46)
第一章 人民检察制度的指导思想		(46)
第一节 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党的基本路线 为指针，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47)
第二节 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加强法律监督		(49)
第三节 为改革、开放、发展生产力和社会 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51)
第四节 结合我国实际，遵循列宁的法律 监督理论		(53)
第二章 我国检察机关的性质、地位和任务		(57)
第一节 检察机关的性质		(57)
第二节 检察机关在国家机构中的地位		(64)
第三节 检察机关的任务		(67)
第三章 我国检察机关的职权		(72)
第一节 检察权是统一的国家权力的重要 组成部分		(72)
第二节 检察权的内容		(73)

第三节 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制度 (80)

第四章 我国检察机关的活动原则 (82)

第一节 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原则 (83)

第二节 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原则 (86)

第三节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90)

第四节 依靠群众开展检察工作原则 (93)

第五节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 (96)

第五章 我国检察机关的组织机构和检察人员 (100)

第一节 检察机关的组织原则 (100)

第二节 检察机关的组织系统 (104)

第三节 人民检察院机构的设置 (112)

第四节 检察人员 (117)

第六章 我国检察机关的几项综合性业务工作 (122)

第一节 检察机关的刑事技术工作 (122)

第二节 检察机关的统计工作 (128)

第三节 检察机关的档案管理工作 (134)

第四节 检察机关的调查研究工作 (141)

第七章 进一步完善人民检察制度 (146)

第一节 完善我国人民检察制度的必要性 (146)

第二节 完善我国人民检察制度的指导

思想和原则 (151)

第三节 增强法律监督职能，加速检察机关的
正规化、现代化建设 (156)

分论 (160)

第八章 行使检察职权程序概述 (160)

第一节 行使检察职权程序的概念和任务 (160)

第二节 行使检察职权的程序、内容和特点 (164)

第三节 行使检察职权程序的基本原则和意义 (170)

第九章 立案 (176)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和意义 (176)

第二节 人民检察院立案管辖的范围 (178)

第三节 人民检察院立案材料的来源 (183)

第四节 立案的条件 (186)

第五节 立案的程序 (191)

第十章 偶查的一般程序 (199)

第一节 偶查的概念、意义和原则 (199)

第二节 制定偶查计划 (201)

第三节 讯问被告人 (202)

第四节 询问证人 (208)

第五节 现场勘查 (212)

第六节 偶查实验 (226)

第七节 人身检查、尸体检验、物证检验 (229)

第八节 搜查 (232)

第九节 扣押物证、书证 (237)

第十节 鉴定 (239)

第十一节 强制措施 (247)

第十二节 偶查终结 (251)

第十一章	几种案件的侦查方法	(253)
第一节	贪污案件的侦查方法	(253)
第二节	贿赂案件的侦查方法	(258)
第三节	偷税、抗税案件的侦查方法	(263)
第四节	重大责任事故案件的侦查方法	(267)
第五节	刑讯逼供案件的侦查方法	(272)
第六节	诬告陷害案件的侦查方法	(277)
第七节	非法拘禁案件的侦查方法	(281)
第八节	报复陷害案件的侦查方法	(284)
第九节	徇私枉法案件的侦查方法	(287)
第十节	玩忽职守案件的侦查方法	(293)
第十二章	批准、决定逮捕	(298)
第一节	批准、决定逮捕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298)
第二节	批准、决定逮捕人犯的权限	(302)
第三节	正确掌握逮捕人犯的条件	(305)
第四节	批准、决定逮捕人犯的程序和方法	(309)
第五节	备案审查、案件复查制度	(317)
第十三章	提起、支持公诉	
第一节	公诉的概念和意义	(321)
第二节	审查起诉	(323)
第三节	提起公诉，免予起诉和不起诉	(339)
第四节	出席法庭支持公诉	(347)

第十四章	侦查活动监督与刑事审判活动监督 (356)
第一节	侦查活动监督与刑事审判活动监督的 概念和意义 (356)
第二节	侦查活动监督与刑事审判活动监督的 内容 (359)
第三节	侦查活动监督与刑事审判活动监督的 步骤与方法 (365)
第十五章	抗诉和出席第二审、审判监督审法庭	... (370)
第一节	抗诉的概念和意义 (370)
第二节	抗诉的提出 (373)
第三节	出席第二审和审判监督审法庭 (377)
第十六章	对执行刑事判决、裁定的监督 (395)
第一节	对执行刑事判决、裁定实行监督的 概念和意义 (395)
第二节	对执行死刑判决的监督 (399)
第三节	对在狱内执行刑事判决、裁定的监督	... (402)
第四节	对在社会上执行刑事判决、 裁定的监督 (416)
第十七章	对监管改造机关活动的监督 (425)
第一节	对监管改造机关活动的监督的概念 和意义 (425)
第二节	对看守所活动的监督 (434)
第三节	对劳动改造机关活动的监督 (440)

第四节	对劳动教养机关的活动实行监督………	(457)
第十八章	对民事、行政诉讼的监督……………	(467)
第一节	民事、行政诉讼监督的概念和意义……	(467)
第二节	外国检察机关参加民事诉讼的概况……	(470)
第三节	我国检察机关对民事、行政诉讼的 监督……………	(476)
第四节	完善我国检察机关的民事、行政诉讼监 督制度……………	(479)
第十九章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的检察工作………	(486)
第一节	检察机关参加综合治理的意义和作用…	(486)
第二节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的几项检察工作…	(490)

绪论

一、检察制度的概念、起源和沿革

检察制度是国家的一项重要的法律制度，是国家按统治阶级的意志制定或认可的关于检察机关的性质、任务、职权、设置、组织和活动原则，以及工作程序等规范的总和。它属于社会制度的范畴，是国家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历史上出现检察制度不是偶然的。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的反映。检察制度并不是与国家同时产生的。它的出现首先是阶级斗争的需要，同时也是国家司法制度不断完善的结果。在阶级和国家出现后，随着经济的发展和阶级斗争的不断变化，使掌握国家政权的剥削阶级逐渐认识到犯罪行为不仅侵害了私人利益，而且也破坏了统治秩序和统治利益，仅仅依靠私人复仇、私人追诉都不足以巩固其统治秩序和维护其统治利益，只有由国家设立专门机关行使对犯罪的追诉权，才能及时、有效地惩罚犯罪，巩固统治地位，于是就有了建立检察制度和检察机关的需要。

在原始社会里，侵害人身、财产的行为被看成是侵害了某个人的利益，而与公共利益无关，因此，习惯允许由被害人的亲属向加害人报复，即所谓私人复仇或血亲复仇。由于阶级斗争的发展，出现了国家惩罚与私人惩罚并存的局面，最后才由国家审判完全代替了私人惩罚。但最初追诉犯罪的权利仍由被害人一方行使，国家不主动追诉犯罪人而行使审

判权。这被称为原始控诉式(弹劾式)诉讼。当阶级斗争进一步尖锐化，在统治阶级需要加强司法镇压的情况下，以侦(侦查)、诉(起诉)、审(审判)合一为主要特征的残酷专断的纠问式(审问式)诉讼便取代了原始控诉式诉讼，对于犯罪案件不论是否有被害人控告，审判机关均可根据其职权主动侦查、起诉和审判犯罪案件。这种诉讼制度集中表现了中世纪司法专横，直接为封建统治阶级服务。在资产阶级取得政权以后，本着“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司法民主”等原则，废除了封建的野蛮专横的纠问式诉讼制度，而代之以辩论式诉讼和混合式诉讼。由于实行国家审判，同犯罪作斗争成为国家的重要职能之一，推动了国家行政和司法审判职能的分工。专门司法机构的出现是检察制度起源的必要条件。司法职能分化为起诉职能和审判职能，实现了诉、审分工。公诉制度的出现是产生检察制度的重要前提。公诉和公诉制度产生是诉讼制度发展的结果，国家实行公诉制度，要求建立专门机关行使追诉权，才使建立检察机关成为必要。

在13世纪，英国和法国开始出现了检察官这一官职。英国资本主义的检察制度起源于为国王办理财产诉讼的律师活动，就有关王室利益的案件向法庭提起诉讼。英国总检察长的前身是国王律师，副总检察长的前身是国王的法律顾问，他们大约出现于13世纪40—80年代，但审检分工仍处于萌芽状态。公元1461年，国王律师改名为英国总检察长，并有若干助手，表明已经形成检察机构。同时国王还任命了国王辩护人，在1515年又改名为副总检察长。他们对破坏皇室利益、开除皇室官员和支付租金、偿还土地等案件进行调查、起诉和听审。1827年增设追究破坏皇室利益以外案件的检察官。1879年设置公诉处为国家检察机关。法国的检察制度则由中世纪封建

庄园的管家演变而成。庄园法庭由总管主持审判，开庭时由管家出庭告发。以后诉讼审判工作出让给市民阶级出身而又学过法律的人，逐渐形成了一批职业的法律工作者，在诉讼中担负检察官和辩护士的职能。法王腓力普四世（公元1285～1314年）在位时，法院的组织和诉讼程序都有重大改变，并且正式设置了检察官。当时的检察官一方面代表国王监督各封建领地和地方当局；另一方面也以国家公诉人的身份对犯罪人进行侦查，听取私人对犯罪行为的告密，指导法院的刑事诉讼。到17世纪，路易十四（公元1645～1715年）在位时，规定各级法院设检察官，行使对刑事案件的侦查起诉权，又进一步确立了检察官的等级，设立了总检察官。直到1808年拿破仑刑事诉讼法典颁布后，法国的由预审法官审查决定起诉，检察官执行起诉和在法庭上支持公诉的制度才正式固定下来。其后，其他大陆法系国家，如德国、日本、俄国、意大利、奥地利等，都基本上按照法国的模式，建立起检察官公诉制度。

在我国古代，据《周礼·秋官》记载，西周奴隶制国家职官中的大司寇的属官“禁杀戮”一职的职责是“掌司斩杀戮者；凡伤人见血而不以告者、攘狱者、遏讼者，以告而诛之”，即主管察举、控告杀人、伤害、渎职、侵犯权利等犯罪案件，只负责调查、告诉而不审理案件。由司寇于接受控告后，逮捕犯罪分子并定罪处罚。这种制度不失为对部分案件实行起诉和审判分工的司法制度。秦朝以后，御史制度逐步发展，其某些职能和检察制度有所类似，但最终为近代检察制度所取代。

检察制度是属于上层建筑的国家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阶级统治的重要工具。恩格斯说：“……每一时代的